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XINGQ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新运河路 25 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78,978.56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下列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423.20	65,000.00	82.3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978.56	13,978.56	17.70%
合计		112,401.76	78,978.56	1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启动建设。由于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总投资额存在资金缺口，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予以补充，以推动项目的顺利建设。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沈阳市新运河路25号，拟在该建设地点上建设综合型研发总部，项目实施主体为兴齐眼药。

2、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概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重点引进项目。公司拟建设具有国际视野的综合型研发总部，打造智能化、数字化、国际化于一体的科研地标。

本项目旨在构建眼科领域标杆案例，打造集智能实验室矩阵、跨国研发协作中枢、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为一体的研发中心，搭建精准制剂技术、多维药理评价、整合式药代评价、药物包材研究等平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专注于眼科领域，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配备高水准团队，不断探索研发药学、医学、生物学等前沿领域，加快新产品开发、全面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本项目将配备高标准数据中心、国际一流仪器装备，引入全自动清洗与废料收集系统、自动化兔笼饲养系统及全自动试验环境监控系统等，精准保障实验动物环境稳定，支持实验动物的科研需求，以提升眼科药物研发效率与数据可靠性。本项目搭建智慧化管理系统，可集成能源控制、环境监测及自动化实验流程，加速药物研发成果转化与上市进程，构建集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于一体的国际一流眼科研发基地。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98,423.20 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0,797.3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65,000.00 万元。目前本项目已启动建设，计划于 2027 年底前建设完成。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80,676.44
2	土地购置款	5,096.76
3	研发设备升级	12,6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
合计		98,423.20

注：土地购置款投入金额为含税金额，系公司 2023 年以自有资金竞得的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新运河路 2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3、项目的必要性

（1）研发是驱动医药企业发展的核心引擎，公司持续注重研发投入

研发是医药企业赖以生存的核心命脉，是驱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引擎。从战略层面来看，新药研发能力直接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潜力。研发管线储备量决定了企业中长期发展空间，医药企业只有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才能构建起企业的技术壁垒和产品护城河。

公司持续注重研发投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约 1.90 亿元、1.82 亿元、2.35 亿元，占当年收入比例均高于 12%。本次将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推动公司建成综合型研发总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不断积累技术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发展先机。

（2）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仍需研发新产品贡献收入利润增长点

公司依托于自身研发能力及行业相关的积累，研制的用于治疗干眼症的环境素滴眼液（II）于 2020 年 6 月获批上市，该产品是中国首个获批上市的用于治疗干眼症的环境素眼用制剂；2024 年 3 月，公司获得硫酸阿托品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目前国内尚无近视相关适应症的同类产品上市。2020 年公司收入规模约 6.89 亿元，2024 年公司收入规模达到约 19.43 亿元，5 年时间内，公司的收入体量达到 2020 年的近 3 倍。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一方面源自于眼科药物市场的增长，但同时，新产品带来的增量收入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研发以“创新引领、跃迁致远”为主旨，不断改进创新，重视在新药研发领域的投入，截至 2024 年底，用于治疗神经性角膜炎和干眼症的生物制品 1 类新药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其中神经性角膜炎适应症已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用于眼底新生血管的 1 类新药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公司眼科细分领域的产品线，进一步加强在眼科创新药领域的布局，拓展研发管线储备，加强对新型眼科药物产品的开发，从而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更好的回报股东。

（3）新型治疗手段带来更多研发方向，公司需把握市场机遇

由于眼病专科种类的细分程度较高，眼科药物技术的迭代与发展对于全民眼健康的整体水平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眼科药物的研发历程尚处于发展阶段，创新型且具备更优疗效的眼科药物的出现将填补部分空白适应症领域，为眼病患

者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

创新药物的开发也是推动眼科药物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眼科生物药的发展正经历从“单靶点突破”向“精准长效化、多技术融合”方向发展。此外，相较于传统疗法，基因治疗可突破此前无法根治的遗传性眼病局限，是攻克致盲性疾病、提升终身视觉健康的关键突破方向。

新型医药技术的发展，将推动行业从传统化药向精准化、长效化、智能化的创新药方向发展。公司将紧跟市场最新技术，把握因此带来的市场机遇，以研发中心为平台，提升公司的药物治疗水平。

（4）公司未来仍有较多研发方向，研发需持续发力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眼科的制药企业，正在持续丰富眼科疾病产品管线，目前已覆盖如近视防控、干眼治疗、眼部感染、角膜损伤、青光眼等眼科常见疾病领域。除了已有产品外，公司同时致力于布局多条差异化的创新药产品管线，现阶段正在重点开发眼底疾病治疗领域，包括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和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等疾病治疗用小分子药和生物药产品。

公司未来仍有较多研发方向，将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快创新药产品管线的推进速度。

（5）研发中心建设仍有较大资金缺口，融资可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 8 亿元，受当时市场等因素影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 5.80 亿元，明显少于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此外，经审议程序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且总投资规模增加至 9.84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已/拟投入金额中，前次募集资金合计拟投入约 2.08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土地支出 5,096.76 万元，此外还有少量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尚有较大的资金缺口，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可减轻公司后续的资金压力，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且拥有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将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作为公司持续进步和创新的目标，加快推进研发管线的全面化、差异化布局。公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不断加强在创新药领域的研发力度，建立了合理、完善的药品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同时积极与国内外多家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紧密合作，实现稳步提升、持续改进的研发管理。依靠敏锐的行业前瞻性、多年来积累的眼药研发经验、稳定可靠的研发团队，公司在研发方面获得了一系列成果，拥有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同时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医药包装眼用制剂包装研究中心、CNAS 认可检测实验室、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眼科药物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辽宁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程研究中心、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平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3 项，拥有眼科药物批准文号 60 个，其中 38 个产品被列入医保目录，6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公司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拥有高水平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71 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占比为 11.17%，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121 人，本科人员 118 人。公司组建了梯队分明、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专业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5、项目实施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明显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6、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1）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和环评工作。本项目已取得沈阳市浑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沈浑审批备字[2023]23 号”。本项目已取得沈阳

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兴齐眼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沈环浑南审字[2024]4号”。

(2) 土地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位于“沈阳市新运河路25号”的建设用地，产权证号为“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23734号”。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3,978.5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随着眼科药物市场的发展，及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表现，公司近几年的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状态。2022年至2025年1-6月，公司收入分别为12.50亿元、14.68亿元、19.43亿元和11.63亿元，最近三年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4.70%，且2025年1-6月收入同比增长30.3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相应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

(2) 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充足的流动资金能够降低企业对高成本短期融资的依赖，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特别是对于具有长研发周期、高投入特点的医药企业，合理的资金储备是企业平衡短期经营压力和长期创新投入的关键保障，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持有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在必要时抢占市场先机，抓住市场机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2) 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于2016年上市，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及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定，督促募集资金的规范储存与使用，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改善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和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均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此外，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但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且可能会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增强研发实力、改善流动资金状况和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之盖章页）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8 日